

证券代码：300386

证券简称：飞天诚信

公告编号：2015-043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145,901,66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8021%。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145,860,92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7826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40,7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40,7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李琪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45,860,92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40,74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4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45,860,92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40,74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3.1 关于选聘田端先生为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45,860,92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40,74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3.2 关于选聘孙晓东先生为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45,860,92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40,74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指派郎艳飞律师、邵森琢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7 日